

采购合同

甲方：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河南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车间制冷设备及恒温设备

甲方：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河南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商城县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详见附件货物分项一览表；

1.2.2 货物数量：详见附件货物分项一览表；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176282.0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货物分项一览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初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2. 设备稳定运行【90】日后，双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报告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项目完成后，乙方开具全额正规普通发票。

1.4.3 乙方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账号：371906071510902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及验收标准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并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当面交付。

1.5.4 验收阶段与标准

(1)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数量、品牌、型号、外观及随附文件的清点验收。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原产地证明、中文使用说明书等全套技术资料。

(2) 安装调试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共同检查安装工艺、系统联动情况。

(3) 最终验收（性能考核验收）：设备需经过不少于【90】日的连续稳定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10】日内，双方依据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与验收标准》】中约定的性能指标进行最终测试验收。全部指标达标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1.5.5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1.5.6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



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



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质量违约责任：如设备最终验收不合格，经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的，甲方有权选择：（a）要求降价，降价幅度为相应部分合同价的【20%-50%】；（b）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8 知识产权保证与赔偿：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任何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货物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费、诉讼费、律师费及甲方为应对该指控所支出的其他费用）。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向商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河南文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4MA9F2P50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0QD4N5G
地址：商城县上石桥镇产业集聚区办公楼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60号国家知识产权产业园B座130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约定送达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约定送达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电话：15737677532	电话：183376217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商城县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开户账号：20341152400100000257841	开户账号：371906071510902



文网科技

文网科技